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1-07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魏军锋先生、操宇先生，独立董事张燎先生、华强女士、吕慧先生、骆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经营绩效考评协议书＞执行结果的议案》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公用 2021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山公用 2021 年、2022 至 2024 年经营考核目标及激励原则》以及公司 2021 年度预算，结合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1 年任务要求，同意公司制订的《中山公用 2021 年度经营绩效考评责任书》。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珍家山二期扩建项目资产处置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珍家山二期扩建项目资产处置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1-07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珍家山二期扩建项目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贯彻落实《中山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中山市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攻坚方案》等文件要求，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下属公司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家山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期扩建，为盘活闲置用地用于项目扩建，拟对部分闲置、利用率低、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该部分资产净值为 1,459 万元。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珍家山二期扩建项目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对珍家山污水处理厂的部分利用率低的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3.本次资产处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处置资产基本情况

由于珍家山污水处理厂预留用地分散且形状特殊，使用困难，不利于扩建，但可通过拆除现有利用率低且拆除难度小的闲置构筑物，盘活闲置用地用于本工程的扩建。

经盘点，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珍家山污水厂因扩建需要报废的 91 项固定资产，原值 2,155 万元，净值 1,459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7 项的净值 1,455 万元，占比 99.7%；其余 84 项资产净值 4 万元，占比 0.3%)，详见下表：

	资产数量	资产原值(单位：元)	净值(单位：元)
房屋建筑物	3	19,805,931.33	13,983,519.61
构筑物	4	904,651.43	571,077.52
办公设备	29	128,444.00	6,422.20
运输设备	2	422,300.00	16,115.00
电子设备	5	26,150.00	1,307.50
机器设备	1	3,247.86	1,448.02
其他设备	47	263,706.03	13,286.10
合计	91	21,554,430.65	14,593,175.95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况。

三、本次处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扩建需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属于资产处置，本次资产处置有利于盘活闲置用地，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约 1,459 万元，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扩建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规模、提升运营效率，符合公司聚焦环保水务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巩固公司在中山市城区污水处理的竞争优势。

四、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1-103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阳光村厂区内的工业房地产以现金方式向盛时(泉州)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交易价格为 21,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9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的问题进行逐项核 实，积极准备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查和落 实，暂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已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8)、《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0)。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等相关工作尚在进一步推进。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 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4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施工第一标段和第四标段合同已生效。本项目施工期 1460 日历天，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8 日、5 月 27 日、6 月 10 日、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参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及《项目中标公告》，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集团”)被确定为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四标段和施工一标段中标人，各子公司合计获得本项目各标段中标价约为 3,856,150,005.88 元。

近日，公司上述子公司分别与本项目发包人山东高速济北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北公路公司”或“发包人”)签署了施工合同协议书。具体承包人及签约合同金额详见下表：

合同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子公司路桥集团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施工合同(第四标段)	1,898,460,007.63
子公司公路桥梁集团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施工合同(第一标段)	1,957,689,998.25

二、合同对手方介绍

(一)发包人：山东高速济北公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国

注册资本：10,000 万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08 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黄河大街 17 号总部经济中心 B 座 607-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等。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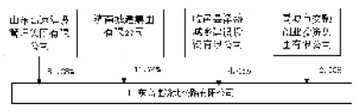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说明：济北公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北公路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济北公路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公司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济北公路公司是本项目招标人建设管理集团为本项目施工及运营专门设立的项目法人，济北公路公司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

(二)施工内容：

第一标段由 K0+014.735 至 K11+295，长约 11.280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120km/h，沥青路面，有互通立交 1 处，特大桥 1 座，计长 4666.5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第四标段由 K41+730 至 K67+634.624，长约 25.905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120km/h，沥青路面，有互通立交 4 处，大中桥 6 座，计长 1680.12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三)签约合同价：

第一标段：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亿伍仟柒佰陆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贰角伍分(?1,957,689,998.25)。

第四标段：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亿玖仟捌佰肆拾陆万零柒元陆角叁分(￥1,898,460,007.63)。

(四)工程质量目标：

符合交通运输部 JTG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标准；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全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五)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在施工图批复前对于招标图纸的优化完善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承包人投标单价均不予变更。因上部结构优化，矮 T 梁、预应力混凝土 T 梁均套用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价格，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六)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七)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460 日历天。

(八)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各子公司合计获得本项目第一标段和第四标段合同价 3,856,150,005.88 元，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1.20%，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工期为 1460 日历天，公司将在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本项目上述各标段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开拓主营业务，扩大市场份额，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发包人成立于 2021 年 9 月，本公司尚未与其发生过类似交易。本项目施工期 1460 日历天，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包含本项目交易金额，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本项目施工一和四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11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32,850,000 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32,85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7%。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 2019-082)。

4、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临 2019-088)。

5、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134,727,228 股。

8、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非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袁仲雪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拟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袁仲雪及袁嵩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附条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9、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04 元／股调整为 1.94 元／股，并将袁仲雪、袁嵩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 25,227,228 股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回购注销完毕。

10、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袁仲雪已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袁仲雪、袁嵩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除袁仲雪及袁嵩外，剩余激励对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共 43,8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6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市流通。

11、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共 32,85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人数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8 年 12 月 21 日	0.70 元/股	134,780,000 股	306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94 元/股	134,727,228 股	44

注：上表中授予日期指中国结算办理限制性股票过户登记日。

(三)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已回购注销股票数量	原因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2019 年 12 月 23 日	53,192,000 股	21,720,000 股	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	29,919,000 股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9,949,000 股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0 年 12 月 16 日	43,800,000 股	25,227,228 股		65,700,000 股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做注销处理。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1,461,580.44 元，较 2018 年增长 123.23%。公司 2020 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标准系数分别为 100%和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符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

三、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共有 42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32,850,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7%。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刘燕华	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650	195	30%
王建业	董事、轮值总裁	650	195	30%
张必书	董事	300	90	30%
谢小红	常务副总裁	650	195	30%
周波	副总裁	650	195	30%
周天明	副总裁	650	195	30%
朱小兵	副总裁	650	195	30%
周圣云	副总裁	650	195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34 人)		6,100	1,830	30%
合计(42 人)		10,950	3,285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2,850,000 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流通股	504,590,322	-32,850,000	471,740,322
无限售流通股	2,558,894,450	+32,850,000	2,591,744,450
总计	3,063,484,772	0	3,063,484,772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13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破产重整处置公司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及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的破产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及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的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2、本次资产处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为推动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重整的需要，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及债权人决议，在破产程序中对非重整必需财产进行处置。

二、拟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

拟剥离资产分类明细表(万元)

持有主体	资产性质	拟剥离处置资产	清算价值
赫美集团	资产	应收账款	9,269.46
		其他应收款	10,694.47
		存货	430.64
		固定资产	11,777.66
	股权	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43.76
		深圳浩美资产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
		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	–
		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	–
		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41.35%股权	–
		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49.42
惠州浩宁达	资产	应收账款	549.28
		存货	110.89
		固定资产	219.55
	股权	四川浩宁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
赫美商业	资产	应收账款	30.57
		其他应收款	8,838.15
	股权	上海赫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9.6%股权	–
		杭州赫美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70%股权	–
		山西金卡众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股权	–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	6,246.91
总计		–	48, 660.76

管理人将在京东拍卖平台(京东网)公开拍卖公司及子公司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持有的上述资产，具体拍卖情况以签署的成交确认书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资产处置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管理人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网络拍卖财产工作指引》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通过京东拍卖平台(京东网)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格参考由深圳中院摇珠产生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预重整所涉及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清算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 [2021]第 01-969 号)、《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拟预重整涉及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清算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970 号)、《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拟预重整所涉及的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清算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 [2021]第 01-968 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四、拟处置资产履行的程序

赫美集团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向债权人寄送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六十四条之规定，将《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交债权人审议表决通过。同时，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向深圳中院请示对赫美集团部分财产进行处置，获深圳中院批准。

五、资产处置事项的进展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关于公司及赫美商业部分资产拍卖处置的通知，根据赫美集团重整工作实际需要，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及债权人决议，在破产程序中对非重整必需财产进行处置。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京东拍卖平台(京东网)”(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发布了相关资产的《竞买公告》及《竞买须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赫美集团持有的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

1、拍卖标的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

2、起拍价

起拍价：1,000 元，保证金：200 元，增价幅度：100 元及其整数倍。

(二)赫美集团持有的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

1、竞价标的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起拍价

起拍价 1,000 元，保证金：200 元，增价幅度：100 元及其整数倍。

(三)赫美商业对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

1、竞价标的

赫美商业对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力诚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赫美微贷(赫美分期)、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清算价值(元)
1	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	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	–
3	力诚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4	赫美微贷(赫美分期)	181,540.64
5	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	–

2、起拍价

起拍价：181,540.64 元，保证金：18,154.07 元，增价幅度：10,000 元及其整数倍。

关于上述资产《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拍卖平台(京东网)”(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发布的相关公示信息。本次网上公开竞价所涉《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文件均已在“京东拍卖平台(京东网)”公开展示。管理人已就前述相关标的物相关文件的所有条款向竞买人如实告知并做出详细说明，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竞买人和管理人不存在任何歧异和误认，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六、资产处置事项对公司影响

1、如上述资产拍卖成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将失去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拍卖款将由管理人统一收取，用于清偿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本次资产拍卖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收益率、减少亏损源、提升盈利能力为目标，本次处置资产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但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处置财产已经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分析，依据专业分析结论通过公开竞价处置，整个处置流程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各项进展，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七、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因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和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